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90號

原　　告　洛桑美容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芳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遠洋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莉芝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萬8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當於該執行債權之金額，蓋執行債權人僅能於執行債權額範圍內就執行標的物取償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；反之，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220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第三人玖玖貳美容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(下稱玖玖貳公司)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(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3268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所查封扣押原告所有之熱水器、空調主機（下稱系爭機器），係張芳溥與間既已於115年4月16日簽立營業財產售讓及第三人代為清償契約書，明確約定債務人將其原經營「玖玖零診所」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內之全部營業設備、裝潢、庫存及相關營業財產(下稱系爭動產)售讓予原告張芳溥，又張芳溥於115年6月9日將系爭動產之所有權2分之1讓與原告洛桑美容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，故自115年6月9日起，位於系爭房屋內之系爭動產，均已為原告所共有，系爭機器實際均係原告個人財產，並非玖玖貳公司之財產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被告就系爭機器所為之執行程序等語。而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額依其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萬2225元，高於系爭機器價值4萬8000元等節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機器價值4萬8000元核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劉承翰

法　官　雷鈞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